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江淑華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9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92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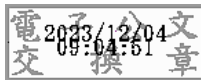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116357號書函轉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(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